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莊皓昭
聯絡電話：02-23566107
傳真：02-23565508
電子信箱：moi1660@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20221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主管機關就宗教團體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申請權利歸屬審認所提文件或資料之採認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1月11日召開「輔導宗教團體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申請權利歸屬審認相關措施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有關旨揭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其他足資認定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之文件或資料」之採認，及同條項第6款登記名義人之繼承人同意書等疑義，請貴(府)局參酌首揭會議以下決議辦理相關事宜：

(一)證明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之文件或資料不以直接證據為限，且不侷限或排除特定文件或資料：

經主管機關依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認為足以推認待證事實(如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在本條例施行前所購買或受贈、宗教團體與登記名義人間存在借名登記關係或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實

卷文
駁

6



質所有)之間接佐證文件或資料，得依個案事實及個案需要採認之。

(二)為利各地方政府及宗教團體瞭解前段所提之間接佐證文件或資料，謹提供以下例示供參(各地方政府得依個案不同情形，請宗教團體檢附其中1項或數項文件或資料。並得視個案需求，依本條例第6條第1項第7款規定，請宗教團體另補充其他文件或資料)：

1、宗教團體當年決議購買(或受贈)不動產，及借其他自然人名義登記之相關會議紀錄。

2、不動產由宗教團體所出資購買之佐證文件或資料：
例如宗教團體支付價金之匯款收據、記載有支付紀錄之宗教團體公帳存摺或帳簿，或貸款由宗教團體逐期支付之佐證資料等。

3、宗教團體與登記名義人間存在借名登記關係之佐證文件或資料：

例如本條例施行前所製作，記載有不動產為宗教團體購買、受贈或實質所有，但借自然人名義登記等文字之交接清冊、會議手冊、宗教團體刊物等文件或資料。

4、宗教團體持續行使所有權並負擔義務之佐證資料：
例如每年繳納地價稅、房屋稅的繳款單據或宗教團體公帳存摺(或帳簿)、多年來收取宗教不動產租金的公帳存摺(或帳簿)等文件或資料。

5、另在以上文件或資料宗教團體均無法提出之情形，倘主管機關經參酌當地文史資料或其他資料後，擬肯認不動產實質所有權屬於宗教團體，得請宗教團體至少

同時提出「經公(認)證之相關人士切結文件」、「不動產自購買(或受贈後)為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收益之佐證資料」以及「召開相關會議，決議追認先前購買(或受贈)不動產之會議紀錄」3者，再依個案情形審認之。

(三)登記名義人死亡，宗教團體無法檢附其繼承人同意書之處理方式：

1、宗教團體無法得知其繼承人資料之情形：

依據戶籍法第6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按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係借名人(宗教團體)與出名人(登記名義人)間之債權契約，爰宗教團體得舉證與登記名義人間具有債權債務或其他利害關係，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其法定繼承人之戶籍謄本，以利聯繫取得其同意書。

2、所有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之情形：

宗教團體得免檢附繼承人同意書，改提供所有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或資料，如法院准予拋棄繼承備查函、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公告專區」之查詢結果。

3、無任何繼承人，或所有繼承人皆已亡歿之情形：

宗教團體得免檢附繼承人同意書，改提供負責人出具之切結書(切結登記名義人無任何繼承人，或所有順位之繼承人皆已亡歿)，先提出申請。主管機關受理後，須本職權查證登記名義人是否確實已無任何法定繼承人。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全國性宗教社團

